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子信箱：0741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68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G54Q5E

主旨：檢送102年9月26日召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執行疑義」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2年9月16日桃工建字第1020064428號開會通知辦理。

正本：江主任秘書南志、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法制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秘書、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人）

局長朱惕之

##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執行疑義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本府705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主任秘書南志

紀錄：黃翊婷

肆、出席人員：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府農業發展局、本府地政局、本府法制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務局  
（詳簽到表）

伍、會議說明：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自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惟有關申請人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之資格認定，因各縣市核發農舍資料未有整合可供查詢之機制，雖內政部營建署於102年7月22日召開研商會議，且於會議中決議由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協助建置查詢系統提供各縣市政府查詢，惟於前開系統建置完成前，應如何辦理，為免影響申請人權益，爰召開本次會議。

陸、討論事項：

（略）

柒、結論：

- 一、102年7月3日以後提出申請之農舍建造執照，於營建署查詢系統建置完成前，由起造人具結未於申請日起算5年內申請用途為農舍之建造執照，如有不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其切結書格式請業務單位研擬範本供各鄉鎮市公所參用。
- 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農舍建造執照回溯建檔部份，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配合辦理，彙整時間請業務單位洽詢內政部營建署確認後統一告知，時程確認前仍請各公所參酌附件表格於會後逐步進行建檔作

業。

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後註記清冊檢送時間，為利後續農地管理，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於建造執照核發後及使用執照核發後均檢送註記清冊予地政機關辦理註記。副知農業單位建檔列管部分仍請依修正後條文規定辦理。

捌、散會